

**软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二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能有效降低理财风险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、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**三、独立董事关于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拟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**1、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**

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资格要求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/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行权价格/授予价格、等待期/限售期、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、行权条件/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7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《关于〈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、个人绩效考核。公司业绩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，用以衡量企业的经营情况

和盈利能力，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。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，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，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业绩考核目标，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、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，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，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。

综上，公司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独立董事：班耀波、王荭、张伟

2022年8月6日